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3

##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七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5亿元(含本数,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已归还原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 4、独立意见

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下提出的,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提出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六、备查文件

-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1. 本次募投原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预应力钢绞线改扩建项目	11,506.22	11,506.22
2	年产20万吨精钢丝项目	26,089.10	26,089.10
3	合金镀层(锌)钢丝钢绞线改扩建项目	26,225.05	26,225.05
合计		63,820.37	63,820.37

2. 募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投入产出更化的原则,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预应力钢绞线改扩建项目”和“合金镀层(锌)钢丝钢绞线改扩建项目”终止。同时,公司将上述两个项目变更为“年产2000万公里超精细金刚线项目”,详情请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如下: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公司以自有资金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人民币6,625.78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金额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274号)。

公司本次置换金额为人民币6,625.78万元,置换事宜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一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详见公司2023年11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2

##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8日以当面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2日16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海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相关事项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不会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详见公司2023年11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1

##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8日以当面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2日15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周文博先生、郭志宏先生、张建胜先生、杨晓勇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对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对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2023年11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核查意见。

### 五、备查文件

-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3-030

##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附件:

陈中天先生简历

陈中天,男,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经济学硕士。具备一般证券从业资格。为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000892.SZ)财务顾问主办人,拥有良好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肖章福先生简历

肖章福,男,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四川宏大股份有限公司、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熟悉证券交易上市、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具有良好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3.保荐机构意见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函》。具体内容如下:

1.姚文帅先生、何佩珊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不再担任联美控股本次重组项目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2.为保证本次重组的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我公司委派陈中天先生、肖章福先生接替姚文帅先生、何佩珊女士担任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后,我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肖章福先生、陈中天先生。

肖章福先生、陈中天先生简历附后。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3-138

##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注销前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3.00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

份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3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3-072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0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3年9月5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31,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最高成交价为37.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51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1,816,88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9月28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3,482,242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